

证券代码：836650

证券简称：贯石发展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%以上的股东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。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	第八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%以上的股东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。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%以上的股东提名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不设监事会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不设监事会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

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--	---

(二) 删除条款内容

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针对新公司法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